

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4日以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根据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豁免提前三日发出会议通知。会议于2018年12月26日（周三）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并进行了会议表决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尹洪卫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》。

2018年8月14日至2018年12月21日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585,902股，行权价格5.652元/股；公司限制性股票已完成登记并将于2018年12月28日上市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实际登记人数为217人，对应授予限制性股票14,937,200股，授予价格6.05元/股。根据《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，岭南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10.70元/股调整为10.63元/股，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于2018年12月28日起生效。

《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》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